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 (采购方):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 (中标方): 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

项目编号:

根据<u>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</u> 配送项目(一包)的采购结果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,本 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。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优惠率

根据供应商中标费率,信阳市当地大中型或连锁商超同条件食材平均价格的百分之致拾(大写),90.00%(小写)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要求:

(一)配送时间:

- 1. 周一至周日;
- 2. 应急性配送: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,应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。
- (二)配送地点: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 关食堂

(三)配送方式:

采取货车运输方式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;运输途中严防 日晒、雨淋,注意通风散热;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。运抵后,由供 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。

(四)配送费用:

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三、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:

(一) 供货期: 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。

(二)供货要求:

(1) 质量要求:

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、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。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、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,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,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,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。

为保证食品安全,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,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:

- 1.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 其他感官性状异常,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 - 2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,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- 3.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;
- 4.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;
 - 5. 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;
 - 6.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,影响营养、卫生的;
- 7.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,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;
 - 8. 超过保质期限的;

9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。

(2) 配送要求:

- 1.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: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通知,下单内容包括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具体要求,时间为前一天的 21:00前,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。
- 2.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,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,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,并协商好解决方法。特殊情况(如连续降雨、降雪、冰冻等)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,且以配送通知为准(包括电话通知、短信通知、微信通知等)。
- 3. 若遇特殊情况,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,应在1小时内送达。
 - 4.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,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。
- 5.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,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。
- 6.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,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,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。
- 7.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,具备专用配送车辆,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,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。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、无污染。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无异味、无霉变现象,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要求,包装完好无破损。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,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,否则发

生问题,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。

- 8. 应急保障方案: 采购单位如遇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停水、 停电、重大疫情等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应急保障方案。
- 9.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,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(严禁外包、分包等形式),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,并支付违约金(投标报价中标金额 30%,以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营),合同终止。

(3) 验收要求:

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,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,并签字确认。

四、市场价定价方法

在合同期限内,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核定货物的供货价,向信阳市西亚和美超市(地址:信阳市狮河区东方红大道中段)、大商新玛特(地址:信阳市狮河区东方红大道 251 号)、悦合超市(地址: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)等大型商超同类产品询价,每次询价不低于三家,以三家零售价的最低价为定价依据(特价商品除外),对于高于价格的商品由中标人出具价格定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。供货价格原则上每月协商确定,蔬菜、鲜肉、鲜果、新鲜水产、蛋类每月月初 5 号前确定本月供货价格。奶制品、纯干调、冻货类、其他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确定供货价格。所有货物供货价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定价执行,如遇部分菜品无法从以上三家超市询价,以不高于当月市场价为参照标准。

五、结算要求:

结算价=供货价*数量*中标优惠率。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

进行结算(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/500g,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/件,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)。如遇重大市场波动,经核查后,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签字生效,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,如协商不成所 发生的争执,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- 3、服务外包合同期内,如遇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合同一年一签,合同到期后,根据甲方满意程度,决定是否续答。
- 5、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 (盖章)

法人或代表:

法人或代表:

签定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签定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开户名称:

银行账号:

开户行: